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 90 機構看護工作 ☐ 養護機構【 ☐ 自然人 ☐ 法人】 ☐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 自然人 ☐ 法人】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 ☐ 11 初次招募 ☐ 12 重新招募															
雇主名稱(機構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 ☐ (郵遞區號)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 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登記地址		☐ ☐ ☐ (郵遞區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依法登記之許可床數(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填列)												床							
本國看護工人數		人		護理人員人數(醫院免填)		0 人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0 人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申請名額 (註)		人		人		人		人		人		共		人					
		註:雇主如需分開核發招募許可函名額, 請逐一分列於本表格內。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起				始				迄				至			
				年				月				日				年			
勞保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申請重新招募		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第		號									
機構看護工作就以下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及機構登記證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 ☐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除醫院外均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 ☐ 護理人員名冊正本。(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 醫院無須檢附) ☐ 醫院: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須檢附)。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通訊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 經查獲後, 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 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雇主名稱)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籍機構看護工(護照號碼：

)1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 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切 結 人：

(單位圖記及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三、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代表人須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四、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1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局號	000100-6
110.06.11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五、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養護機構	床位數÷3=(A)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C:(A、B取小值)-(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本國看護工人數+護理人員人數=(B)	()-()+()=
醫院	床位數÷5=(A)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C:(A、B取小值)-(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本國看護工人數(B)	()-()+()=
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床位數÷5=(D)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F:(D、E取小值)-(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本國看護工人數+護理人員人數=(E)	()-()+()=

六、「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八、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為 123456789

九、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一、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